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並送請系、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u>擬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p>	<p>第七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並送請系、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一、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第 4 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p> <p>二、由於借調教師擔任之主管職務係有任期限制，期滿即應歸建原服務之學校，且借調教師申請升等亦多所限制，基於多元彈性用人之需求及爭取優秀人才，對於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如院長應具教授證書、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證書)，增訂第二項規定，簡化借調教師之聘任作業程序。</p>
<p>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p> <p><u>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免送校外學</u></p>	<p>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p> <p><u>前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號函規定略以，為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來臺教學及研究，授權自行複審之學校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得考量校務發展</p>

<p><u>者專家審查，經系級教評會及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逕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u>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u></p> <p><u>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u>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u>第一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或在其他相當於前項各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建議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同意，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未具教授證書之擬聘教授所持學歷為境外學位或文憑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或查證確認後，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目標與運作需求，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並包含訂定其所持境外學歷之彈性確認程序，不適用審定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採認規定，爰予新增第二項免外審之資格條件，以及新增第四項境外學歷之彈性確認程序。</p> <p>二、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新增在其他相當於第二項各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亦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約聘教授及專案教師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經 107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並修正名稱為本校約聘教授聘任辦法；另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準用人員職稱。</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

88.09.1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6.30 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 條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 條

107.12.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有限員額，並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每學年辦理專任教師徵聘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

為協助各單位延聘優秀師資設置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就擬聘師資人選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及各單位教評會擬定之外審委員名單進行審核，並就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結果是否為具傑出表現之優秀人才加以審查。如不通過，須附不通過理由。

第三條 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教授級委員至少須有五名。學院下未設系（所）者，得比照組成教師徵聘委員會。教授五人以上之單位，徵聘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該單位依程序自訂之。教授人數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不屬於學院之單位，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簽請加聘單位外教授若干人為委員。
- 二、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由校長邀集校內學者專家四人以上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先由徵聘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徵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

前項徵聘程序，如係因應學校特殊業務需要而指名借調者，得免經刊登徵聘廣告。

第五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將徵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徵聘作業。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之徵聘，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
- 二、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應將擬聘任之教師人選，送各單位教評會審議；各單位教評會應提供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該擬聘師資人選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書面說明，並提出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得辦理外審。如外審委員名單未獲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送名單。
- 三、外審結果經各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評會審議。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徵聘作業程序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始予通過聘任。

第七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並送請系、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擬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

曾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系級教評會及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逕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第一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或在其他相當於前項各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建議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同意，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具教授證書之擬聘教授所持學歷為境外學位或文憑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或查證確認後，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校約聘教授及專案教師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各系所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提請校級教評會核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